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媛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

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202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三、报备文件

1、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